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四十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五號　電話：三一一一五　三一七一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　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公會六樓

司街號

監察院司法委員會
全體委員應邀座談
簡報司法工作概況
聽取委員興革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日下午三時假座北市自由之家，邀請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舉行座談會，由黃院長少谷主持。

黃院長曾首先致詞表示：今天邀請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先生舉行座談會，目的在向各位委員簡報司法院七十年工作概況，以供各位委員對本院業務之瞭解，並對本院應興應革有所指教。

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棠於座談會中就審檢分隸後司法業務，向各位監察委員提出簡報。其重要內容有：

一、加强大法官會議功能。

二、檢討並訂頒各種司法規章。

三、切實執行改進司法業務方案。

四、提高民刑辦案績效。就中特依據現行法律訂定「最高法院實施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劃分三審理由，應如何記載，始合乎具體指摘之法意」「研究發展精益求精，並繼續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績效。此次會議，各員均能就其本身承辦之事務，提出改進之意見，最後由主席葛廳長作成決議並指示各科遵照辦理，會議決議事項主要者，有「明確劃分事實審法律審之注意事項」……等等。

會議開始，主席首先請范秘書長訓示，范秘書長於訓示中，除嘉許第一廳一年來之工作表現，慰問同人之辛勞外，並提示目前之要務爲徹底督促最高法院實施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劃分三審理由，應如何記載，始合乎具體指摘之法意」「研討上訴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之比例。五、改進行政訴訟業務。六、研修公務員懲戒法規。七、改進司法人事制度。八、建立研究考核制度。九、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十、積極培養司法人才。十一、研修法院組織法。十二、配合實施國家賠償法。十三、板橋與士林分院之成立與籌備。十四、整建法院辦公廳舍。十五、譯印外國司法法規。范秘書長魁棠於會中分別作扼要說明。

會議開始，主席首先請范秘書長訓示，范秘書長於訓示中，除嘉許第一廳一年來之工作表現，慰問同人之辛勞外，並提示目前之要務爲徹底督促最高法院實施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劃分三審理由，應如何記載，始合乎具體指摘之法意」「研討上訴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之比例。五、改進行政訴訟業務。六、研修公務員懲戒法規。七、改進司法人事制度。八、建立研究考核制度。九、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十、積極培養司法人才。十一、研修法院組織法。十二、配合實施國家賠償法。十三、板橋與士林分院之成立與籌備。十四、整建法院辦公廳舍。十五、譯印外國司法法規。范秘書長魁棠於會中分別作扼要說明。

司法院第一廳廳務會議
范秘書長勉精益求精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召開廳務會議，由廳長葛義才主持，檢討審檢分隸以來業務上之缺失，並策劃七十一年度廳務之改進，參與會議者，除第一廳全體人員外，恭請范秘書長魁棠、楊副秘書長建華，蒞臨指導。

會議開始，主席首先請范秘書長訓示，范秘書長於訓示中，除嘉許第一廳一年來之工作表現，慰問同人之辛勞外，並提示目前之要務爲徹底督促最高法院實施事實審與法律審之劃分三審理由，應如何記載，始合乎具體指摘之法意」「研討上訴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之比例。五、改進行政訴訟業務。六、研修公務員懲戒法規。七、改進司法人事制度。八、建立研究考核制度。九、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十、積極培養司法人才。十一、研修法院組織法。十二、配合實施國家賠償法。十三、板橋與士林分院之成立與籌備。十四、整建法院辦公廳舍。十五、譯印外國司法法規。范秘書長魁棠於會中分別作扼要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提出
修正民事訴訟法意見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日前向司法院提出有關修正現行民事訴訟法的意見，玆誌其重要者數則如左：

一、建議修改民事訴訟法及各種有關法規，將所有抗告期間一律改爲五日或一律改爲十日。理由是：抗告期間長短不一，書記官制作裁判正本時間，時有將五日書爲十日；或將十日，書爲五日，當事人因而遲誤抗告期間，發生糾紛，影響司法威信及當事人之權益至鉅，宜速改進。

二、建議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修正爲：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七日。理由是：(一)民事判決一般而言，較刑事判決爲長，然而刑事案件之宣示判決日期，係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反較民事宣判爲長，且民事判決撰寫費時，又裁判原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八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建議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八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建議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八千元者不得上訴。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惟上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即不能認其未表明上訴理由，不備程式。

五、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建議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七、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八、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九、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一、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二、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三、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四、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五、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六、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七、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八、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十九、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一、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二、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三、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四、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五、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六、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七、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八、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二十九、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一、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二、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三、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四、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五、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六、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七、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八、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三十九、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一、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二、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三、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四、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五、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六、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七、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八、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四十九、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一、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二、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三、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四、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五、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六、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七、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八、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五十九、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十、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十一、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十二、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十三、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十四、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十五、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十六、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社會經濟發展物價上漲，原定數額過低，應予提高一倍。(二)爲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按物價指數變動授權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得予隨時以命令調整。

六十七、建議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修正爲：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利益不逾一萬六千元者不得上訴。前項所定數額得按物價變動指數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隨時以命令調整之。理由是：(一)隨同